



國立金門大學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承辦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三)

目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3
壹、 主席致詞	4
貳、 上次會議(1121004)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4
參、 提案討論	5
肆、 工作報告	6
伍、 臨時動議	24
陸、 主席結論	24
柒、 散會	24
附件一	25
附件二	27
附件三	29
附件四	33
附件五	48
附件六	53
附件七	58
附件八	61
附件九	6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12年12月6日(星期三)10時10分

地點：綜合行政教學大樓344會議室

主席：陳建民校長

記錄：林信甫組員

項次	會議程序	預定 討論時間	會議 時間
壹	主席致詞	3 分	10:10-10:13
貳	上次會議(1121004)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5 分	10:13-10:18
參	提案討論	60 分	10:18-11:18
肆	工作報告	25 分	11:18-11:43
伍	臨時動議	3 分	11:43-11:46
陸	主席結論	4 分	11:46-11:50
柒	散會		11:50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1121004)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提案一：環安中心【撰稿人：李岱陽、羅超倫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本校污水處理廠由本中心進行設備故障換新並驗收完畢，第三次續再提案移交總務處以利污水處理廠之硬體維護，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污水處理廠設備故障換新案，已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兩階段驗收完畢(附件一，25-26)。
- 二、依據 110 年 6 月 2 日之跨部門協調會議決議，本校污水處理廠運作及執行，權責分工(附件二，27-28)如下：
 - (一)政策管理面，由環安中心主導。
 - (二)硬體修繕面，總務處編列經費維護。
 - (三)操作面，則以招商委外方式辦理，由環安中心委外招商管理操作污水處理廠，並請總務處協助招商相關事宜。
- 三、依據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本中心於 112 年 4 月 18 日第一次進行移交，將 111 年汙水處理廠設備之財產移轉單遞送至總務處，並經溝通多次仍無法順利移轉。
- 四、本中心第二次另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簽呈(附件三，29-32)請總務處辦理移交作業，並於簽呈上夾帶 112 年 5 月 31 日環安會會議紀錄，經校長決行依會議決議辦理進行財產移轉，惟污水廠之財產移交仍遭總務處延宕致無法順利進行。

決議：環安中心與總務處限於 112 年 10 月底完成污水處理廠財產交接(含點交)。

執行情形：

- 一、112年11月24日(五)10時30分假陳副校長室召開污水廠移交會議，訂於12月1日(五)前完成現場點交。
- 二、第1日於11月30日(四)已至現場點交，第2日於12月1日(五)完成設備資料(如下)移交。
 - (一)契約書(工程名稱：111年污水處理廠設備故障換新)副本：1本
 - (二)污水處理廠設備送審資料表：1冊
 - (三)污水廠設備驗收資料表(河見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冊
 - (四)沉水式污水泵驗收資料表(河見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冊
- 三、後續由總務處接續修繕項目如下：
 - (一)曝氣管破損(總務處意見)。
 - (二)放流泵2號壞掉(總務處意見)。
 - (三)控制水流向之三通閘閥嚴重漏水(總務處意見)。
 - (四)調整池1號鼓風機損壞(環安中心意見)。
 - (五)快濾桶1桶濾料需更換(環安中心意見)。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環安中心【撰稿人：林信甫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本校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95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98分)、校園災害管理現況(77分)三項審查結果均通過(70分以上門檻)·惟委員就「校園災害管理現況」有諸多建議(附件四·33-47)·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9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22704478F 號來函【112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本校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95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98分)、校園災害管理現況(77分)三項審查結果均通過(70分以上門檻)(附件四·45-47)。
- 二、項次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如附件四·資料不完備且須改善·需請學務處持續改善並提前多加準備·俾利下次檢核 112-116 年前說明及提供執行佐證資料。

決議：請環安中心、學務處就委員意見提前準備·俾利 116 年檢核時提供執行佐證資料。

提案二：環安中心【撰稿人：林信甫、林庭達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 11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接受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辦理「112 年度執行機關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實地現勘作業」蒞本校臨場檢核並實地瞭解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業務執行現況(附件五·48-52)·事涉學務處、總務處、環安中心分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環安中心於 112 年 11 月收到公文(附件五·48-52)並與查閱檢核表單內容(一.機關學校及私部門落實源頭減量績優場所 100 分、二.資源回收貯存場 100 分、三.二手物品及舊衣循環概念店 100 分)·檢核分數比重以資收作業(總務處事務組)及場地等事項為重;另外學務處分工協助回收學生教課書及冬衣交換工作;環安中心涉及分工(二.資源回收貯存場之審核參考指標二、消防職安(20分))。
- 二、承上·本次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辦理「112 年度執行機關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實地現勘作業」順利完成·惟權責角色分工(誰主辦、誰協辦)跟中心業務人力分擔·實有力不從心情形並造成作業上管轄不遂;本案提請討論·俾利下次考核前說明及提供執行佐證資料。

決議：本案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來文「112 年度執行機關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實地現勘作業」考核結果後·再行檢討。

提案三：環安中心【撰稿人：羅超倫、林庭達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調查填報平台」及「全國大專校院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措施執行情形調查表」等相關議題(附件六·53-57)·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於 112 年 11 月承辦兩項主題皆為有關環境保護相關性業務，並與總務單位相互間有所誤解。依據文書組資參單位國立 4 校(成功大學、高雄科技大學、嘉義大學、東華大學)均為營繕組。
- 二、經中心人員填報中發現，填報內容多數為本校目前現行之狀況調查，與環安中心執行之業務重疊性極低，資料彙整不易，故於此次會議中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表單填報分工如下：

- 一、油費：由總務處提供中油公司統計油耗及油費資料，交由環安中心接手填報。
- 二、水費：由總務處提供自來水公司帳單，交由環安中心接手填報。
- 三、電費：請總務處台電會員帳號及密碼登入查詢平台，並彙整資料逕為填報。

肆、工作報告

綜合業務

- 一、每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討論會議。
- 二、辦理 111 年至 114 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本校於 112 年辦理須備 108-111 年相關資料)。1111221(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分工及期程安排。1120531(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第 2 次追蹤。112 年 7 月辦理第 3 次追蹤，8 月 9 日辦理第 4 次追蹤。112 年 8 月 31 日已提交教育部自我檢核表及佐證資料，補充資料已於 9 月 15 日前提供。

(一)112年本校為受檢單位，預計實施期程如下表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階段	1 月至 6 月	檢核實施計畫核實性，籌組系統平臺線上審查團隊
指標說明階段	6 月 6 日	辦理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說明會
學校自我檢核階段	7 月至 8 月	受檢核學校進行自我檢核，提交自我檢核表及佐證資料
審查委員線上審查作業階段	9 月	進行審查團隊說明會議
	9 月至 10 月	審查團隊進行線上審查
結果決定階段	10 月	進行審查結果確認
	11 月	受檢核學校提出申復
	11 月	審查團隊完成申復意見處理
	11 月	彙整檢核結果予教育部
	12 月底	教育部完成審查結果報告書及決定結果運用

註：檢核時程表於今年實施計畫核定後，按實際需求日數進行調整，並以正式公文發布為準。

(二)本次檢核項目及審查結果如下表，各項評分總分若低於 70 分，將列為「待改進」，有二項以上「待改進」者（總分未達 70 分），列為專案重點追蹤輔導對象，次一年度應接受教育部專案輔導。有任一檢核項目「待改進」者（總分未達 70 分）者，列為單項重點追蹤輔導對象，或提出個別需求之學校，續以追蹤輔導，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及後續成效。

(三)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9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22704478F 號來函【112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本校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95 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98 分)、校園災害管理現況(77 分)三項審查結果均通過(70 分以上門檻)，免接受輔導；如此佳績，特須感謝各單位師長、主管、同仁努力有此豐厚成果，相關感謝狀、獎懲刻正辦理中，訂於 12 月 13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表揚。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法規，本校已設置登記及待薦派參訓之證照

(一)「教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理單位(人員)設置

1.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類別：行政、教學)胡巧欣主任(自費參訓)。
2.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羅超倫技術助理核備金門縣環保局。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甲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食品科學系吳俊毅教授(中心薦派自費參訓取證)、1120203-04組員林信甫(中心薦派公假取證)。(本校尚不需核備，112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可加分)。
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食品科學系吳俊毅教授(中心薦派參訓取證)、羅超倫技術助理(中心薦派公假參訓取證)。(本校尚不需核備，112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可加分)。
5.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食品科學系吳俊毅教授已於112年2月15至17日(中心薦派參訓取證)。(本校尚不需核備，本校112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可加分)。
6.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土木與工程學系蘇東青教授(中心薦派參訓取證)。(本校尚不需核備，112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可加分)。
7. 「營造業三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總務處蔡怡豪組長訂於113年1月2至5日(環安會議薦派參訓取證)。
8. 「有害物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機溶劑作業主管」食品系黃積淵老師預計113年參加台中訓練班(環安會議薦派參訓取證)。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管理單位(人員)設置

1.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主管」胡巧欣主任，回訓每2年[6小時]。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林信甫組員已參訓，待取證。
3.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洪佩琦職護，回訓每3年至少[12小時]。
4. 特約「職業安全醫師」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何丹妮醫師，回訓每3年[3小時]。
5.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證[16小時]，目前各單位薦派名單(計10員)如下，已分批參訓取證，回訓每3年[3小時]。

(1) 綜合教學行政大樓(5員)總務處：組員許麗芳。環安中心：主任胡巧欣、組員林信甫。其他單位：行政副校長室校聘辦事員黃新亞、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廖靖羽。

- (2) 理工大樓(1員)：食品科學系校聘辦事員陳姿穎。
- (3) 華僑大樓(1員)：社會工作學校聘辦事員李玉彩。
- (4) 圖資大樓(2員)：圖書館行政助理歐陽萱(已轉任校友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校聘技術員洪重義。
- (5) 多功能活動中心(1員)：學生事務處校聘辦事員黃文宏。
- A.111年12月13日-14日行政副校長室黃新亞、食品科學系陳姿穎、軍訓室黃文宏等3名，參加台北-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之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訓練。
- B. 112年2月7日-8日圖書館行政助理歐陽萱，參加(高雄)中國勞工安全衛生協會之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訓練。
- C. 112年2月8日-10日環安中心主任胡巧欣，參加(台北)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之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訓練。
- D. 112年3月9日-10日環安中心組員林信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校聘技術員洪重義、社會工作學校聘辦事員李玉彩，參加(高雄)中國勞工安全衛生協會之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訓練。
- E. 112年3月16日-17日都景系系助廖靖羽，參加(台中)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之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訓練。
- F. 112年5月3日-4日總務處組員許麗芳，參加(台北)中國勞工安全衛生協會之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訓練。

(三)「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管理法能源管理人員設置

「能源管理人」土木與工程學系卓世偉助理教授(中心薦派參訓取證)；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參加調訓。

(四)「內政部消防署」消防管理人員設置，複訓考證每3年[6小時]

- 1.校本部胡巧欣主任。金門縣消防局來函依消防法第14條依法負責人遴用管理或監督層次。校本部(含仁愛校區)胡巧欣主任擔任消防管理人；羅超倫技術助理擔任本校防火負責人，已於111年12月上簽本校校本部(含仁愛校區)之大規模場所消防防護計畫書提報金門縣消防局核備通過。胡巧欣主任已1120621(三)複訓通過考證並於112年8月核備金門縣消防局。

四、持續完成教育部112年補助辦理結餘款計畫-營造永續優質校園計畫結案。

五、106年起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國立金門大學國有不動產設備太陽能光電設備標租案

年月/期別	收入/元
10708-1 期	254,832
10801-2 期	123,907
10807-3 期	90,928
10901-4 期	126,370
10907-5 期	103,108
11001-6 期	127,054
11007-7 期	108,444

11012-8 期	126,165
11107-9 期	101,397
11201-10 期	121,170
11202-11 期	100,543
總計	1,383,918

六、中心持續配合辦理本校112-118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書。

七、1121201(五)起本中心分工及代理 (環境保護業務新同仁計畫專案助理林庭達 12 月 1 日到職)

- (一)職業安全業務林信甫(第一代理人：林庭達、第二代理人：羅超倫)
- (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業務洪佩琦(第一代理人：林信甫、第二代理人：羅超倫)
- (三)消防防災業務羅超倫 (第一代理人：洪佩琦、第二代理人：林信甫)
- (四)環境保護業務林庭達 (第一代理人：羅超倫、第二代理人：洪佩琦)

八、胡主任出席

- (一) 1121108(三)本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 (二) 1121004(三)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會議。
- (三) 1121004(三)、1121206(三)本學期第1、2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會委員會議。
- (四) 1121011(二)本校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引言。
- (五)1121017(二)本校112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消防安全講座引言。
- (六) 1121018(三)國立金門大學112年職業安全衛生講座-主管教育訓練1及 1121101 (三)112年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引言。
- (七) 1121027(五)本校污泥清運場勘、1121028(六)及1121124(五)現場清運場勘與廠商職安告知。
- (八) 1121018(三)112年職業安全衛生講座2-主管教育訓練引言。
- (九) 1121128(二)本校四埔林場校區開發計畫環境監測工作驗收。
- (十) 1121115(三)環安中心徵才面試。
- (十一) 1121121(二)-22日(三)全國大專校院環安衛主管聯席會議及資深環境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表揚受獎。
- (十二) 1121123(四)本校簽署大學永續發展倡議。
- (十三) 1121124(五)1030-1100污水廠移交會議污水廠移交會議。
- (十四) 1121129(三)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引言。
- (十五) 1121129(三)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一、持續推動宣導校園節(電)能，請負責單位(行政及學術)配合辦理校內各棟建築物節電措施分配表如下，午休及下班時間(含假日)，經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會議主席指示，請各院、所、系助理，管控所屬教室及空間之使用電源。

綜合教學大樓	1	運休系、國際系	關閉 L 型走廊燈(開關於走廊兩側)、廁所燈	保全夜間巡邏，請協助關閉走廊燈和廁所燈
	2	觀光系、海邊系		
	3	企管系、工管系		
	4	應英系、華文系		
	5	建築系、都景系		
理工學院	1	土木系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每層 2 個開關，夜間學生做完實驗請記得關燈
	2	理工學院、資工系		
	3	電子系		
	4	食品系		
學務處多功能活動中心	1-3	學務處各單位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夜間若有社團活動，請社團結束活動後關閉走廊燈
體育室多功能活動中心(體育場館室、游泳池及戶外球場)	1-3	體育室各單位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健身房廊外晚間 6-10 點開燈，各場地 10 點後關閉
健護學院	1	護理系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夜間老師做研究後請協助關燈鎖門
	2	長照系		
	3	社工系		
圖資大樓	1、2、3	圖資各單位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夜班人員下班請協助關燈

備註：請各單位分工配合相關節措施，經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會議主席指示，請各院、所、系助理，管控所屬教室及空間之使用電源。

總務處：(1)逐步汰換傳統燈具為 LED 燈具。(2)廁所逐步汰換為感應燈。(3)飲水機、電扇或其他電器逐步加裝定時裝置。(4)分棟電錶裝置。(5)節能系統建置。(6)針對使用超過 9 年之老舊設備逐步汰換為具有節能標章之設備。(7)經 1110606(一)環安中心討論會為有效管控水電油等能源並達到各項節能減碳指標，111 年 6 月起每月將定時寄送最新統計表給總務處相關主管，期使能共同發現各項耗用之異常即時採取有效改善對策。

學務處：向住宿生進行節能宣導，(1)使用公共廚房，勿在宿舍內使用電器煮食。(2)使用電器設備時，勿離場及長時間開啟。(3)白天照度足夠，避免開啟共用區域照明。(4)張貼節約能源標語、海報或提醒標示。(至經濟部能源局：<https://reurl.cc/b7WoeX> 下載)。

各院系所及其他各行政單位：(1)盤點老舊費電電器逐年編預算汰換(例：節能標章冷氣、冰箱...等)。(2)辦公室、教室及各公共使用空間...等勿使用不必要之高電量電器和內外費電的展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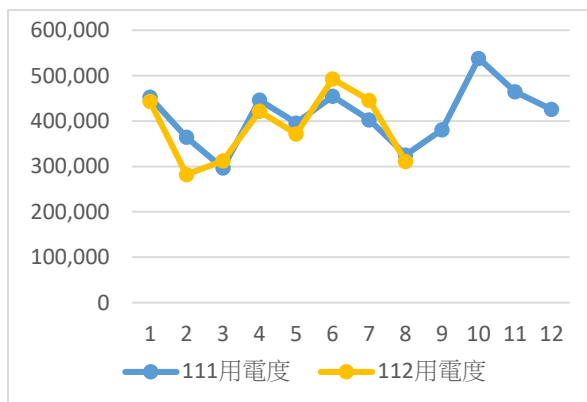
111 年 8 月起每月油水電比較表上傳 google 雲端，提供各院院長、主秘和總務處等主管，連結如下：<https://reurl.cc/a14o5Y>

二、111年1月至12月「用電量」為4,949,600度，「電費」為13,679,636元，111年及112年之用電量明細表，詳如表一及圖一、圖二；相較於111年同期用電量112年1月減2.08%(144,415元)，112年2月減22.50%(76,623元)，112年3月增5.19%(15,400元)，112年4月減5.51%(100,835元)，112年5月減6.06%(64,708元)，112年6月增8.40%(651,645元)，112年7月增10.67%(499,461元)，112年8月減4.37%(45,829元)，112年9月減22.30%(310,69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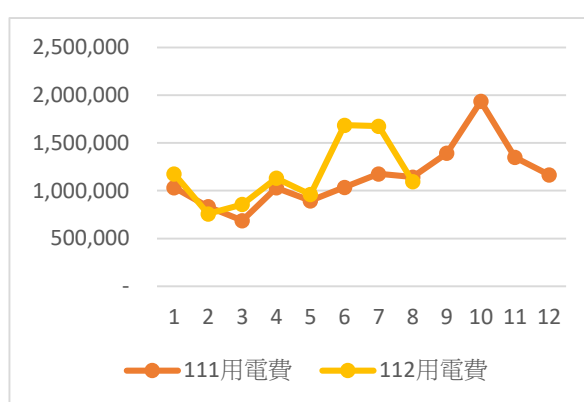
表一、111年及112年之用電量明細表

繳費 月份	111年			112年		
	用電量(度)	電費(元)	超約金額(元)	用電量(度)	電費(元)	超約金額(元)
1	452,800	1,032,947		443,400	1,177,362	
2	364,400	833,520		282,400	756,897	
3	296,800	687,700		312,200	856,228	
4	446,400	1,030,076		421,800	1,130,911	
5	396,000	895,831		372,000	960,539	
6	454,800	1,035,255		493,000	1,686,900	
7	403,000	1,176,240		446,000	1,675,701	
8	325,200	1,142,646		311,000	1,096,817	
9	381,200	1,392,998		296,200	1,082,305	
10	538,400	1,936,500				
11	464,800	1,349,158				
12	425,800	1,166,765				
總計	4,949,600	13,679,636				

備註：110年3月起含仁愛宿舍；110年11月起依教育部節能輔導委員建議排除仁愛宿舍。



圖一、111-112年用電度數



圖二、111-112年用電費

備註：110年3月起含仁愛宿舍；110年11月起依教育部節能輔導委員建議排除仁愛宿舍。

表二、相較於去年同期用電度數表

	用電量(度)		相較去年同期(度)	正(負)成長%
	111年	112年		
1月	452,800	443,400	-9,400	-2.08%
2月	364,400	282,400	-82,000	-22.50%
3月	296,800	312,200	15,400	5.19%
4月	446,400	421,800	-24,600	-5.51%
5月	396,000	372,000	-24,000	-6.06%
6月	454,800	493,000	38,200	8.40%
7月	403,000	446,000	43,000	10.67%
8月	325,200	311,000	-14,200	-4.37%
9月	381,200	296,200	-85,000	-22.30%
10月	538,400			
11月	464,800			
12月	425,800			
總計	4,523,800			

備註：110年3月起含仁愛宿舍；110年11月起依教育部節能輔導委員建議排除仁愛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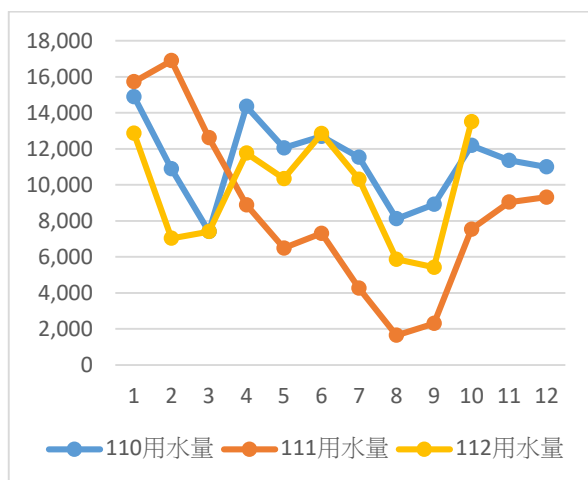
三、111年1月至12月「用水量」為101.911度，「水費」為1,591,895元，111年及112年之用水量明細表，詳如表三及圖三、圖四；相較於111年同期用水量112年1月減19.26%(4,099元)，112年2月減70.04%(50,548元)，112年3月減77.01%(3,103元)，112年4月增32.37%(66,795元)，112年5月增59.59%(74,300元)，112年6月增75.88%(46,440元)，112年7月增142.69%(19,173元)，112年8月增256.69%(28,410元)，112年9月增135.83%(12,009元)，112年10月增79.15%(37,024元)。

另經主計室詢問本中心，本中心調查水費單及洽詢自來水廠後，由總務處營繕組回應，因本校分攤總錶度數為本校尚未設置水錶之相關大樓之用水，故由本年度納入用水量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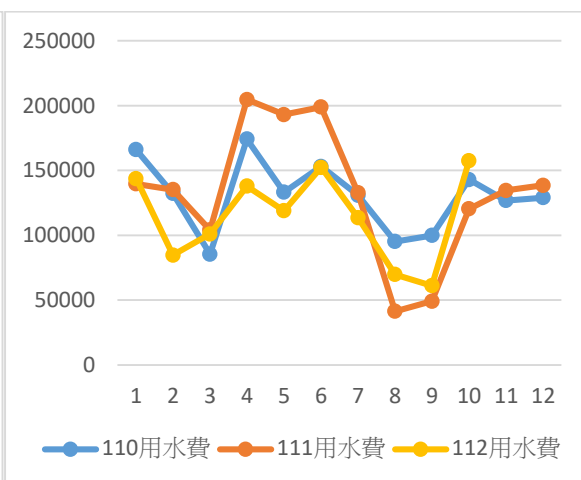
表三、相較於去年同期用水量明細表

繳費月份	111年		112年	
	用水量(度)	水費(元)	用水量(度)	水費(元)
1月	15,724	139,606	12,865	143,705

繳費月份	111 年		112 年	
	用水量(度)	水費(元)	用水量(度)	水費(元)
2 月	16,900	135,175	7,032	84,627
3 月	12,609	104,010	7,406	100,907
4 月	88,834	204,638	11,758	137,843
5 月	6,484	193,114	10,348	118,814
6 月	7,304	198,825	12,846	152,385
7 月	4,255	132,699	10,308	113,526
8 月	1,644	41,317	5,864	69,727
9 月	2,297	49,043	5,417	61,052
10 月	7,540	120,325	13,508	157,349
11 月	9,038	134,601		
12 月	9,313	138,542		
總計	101,991	1,591,895		



圖三、110-112 年用水量



圖四、110-112 年用水費

表四、相較於去年同期用水量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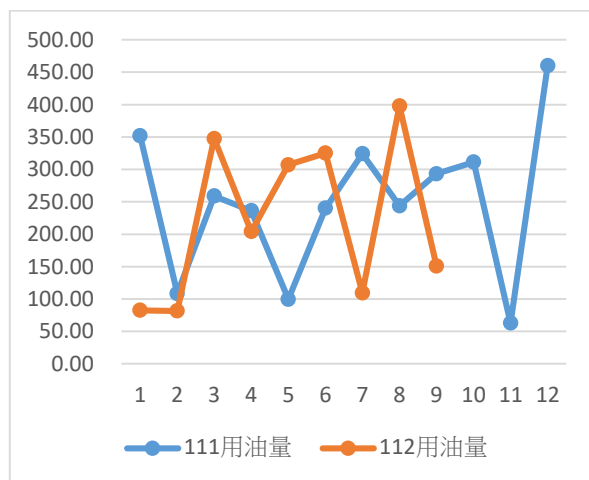
繳費月份	用水量(度)		相較去年同期(度)	正(負)成長%
	111 年	112 年		
1 月	15,724	12,865	-2,859	-18.18%
2 月	16,900	7,032	-9,868	-58.39%

繳費月份	用水量(度)		相較去年同期(度)	正(負)成長%
	111年	112年		
3月	12,609	7,406	-5,203	-41.26%
4月	8,883	11,758	2,875	32.37%
5月	6,484	10,348	3,864	59.59%
6月	7,304	12,846	5,542	75.88%
7月	4,255	10,308	6,053	142.26%
8月	1,644	5,864	4,220	256.69%
9月	2,297	5,417	3,120	135.83%
10月	7,540	13,508	5,968	79.15%
11月	9,038			
12月	9,313			
總計	10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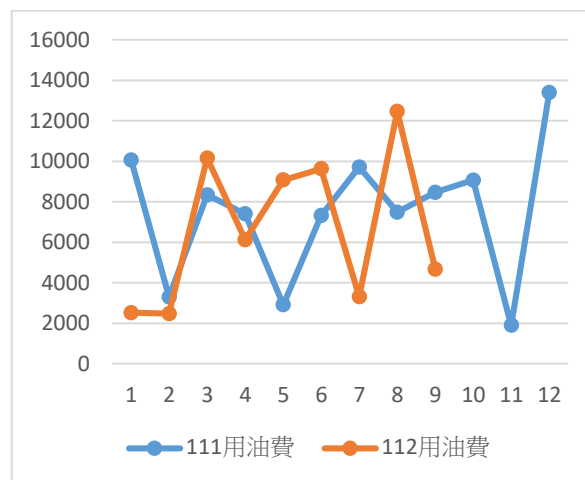
四、111年1月至12月「用油量」為2498公升，「油費」為74,082元，111年及112年之用油量明細表，詳如表五及圖五、圖六；相較去年同期用油量1月減76%(7,532元)、2月減81.73%(2,479元)、3月增34%(1,812元)、4月減14%(1,283元)、5月增208%(6,168元)、6月增35%(2,301元)、7月減66%(6,404元)、8月增63%(4,982元)、9月減49%(3,804元)、10月增21%(2,535元)如表六。

表五、111年及112年之用油量明細表

用油月份	111年		112年	
	用油量(公升)	油費(元)	用油量(公升)	油費(元)
1月	351.84	10,053	82.71	2,521
2月	108.64	3,298	81.73	2,479
3月	258.89	8,345	347.67	10,157
4月	236.33	7,403	204.05	6,120
5月	99.66	2,912	307.12	9,080
6月	240.1	7,325	325.18	9,626
7月	324.07	9,720	109.63	3,316
8月	243.79	7,488	398	12,470
9月	293.28	8,471	150.72	4,667
10月	311.4	9,067	375.38	11,602
11月	62.91	1,900		
12月	460.1	13,395		
總計	2991.01	89,377		



圖五、111年與112年用油量



圖六、111年與112年用油費

表六、相較於去年同期用油量數表

繳費月份	用油量(公升)		相較去年同期 (公升)	正(負)成長%
	111 年	112 年		
1 月	351.84	82.71	-269.13	-76%
2 月	108.64	81.73	-26.91	-25%
3 月	258.89	347.67	88.78	34%
4 月	236.33	204.05	-32.28	-14%
5 月	99.66	307.12	207.46	208%
6 月	240.1	325.18	85.08	35%
7 月	324.07	109.63	-214.44	-66%
8 月	243.79	398	154.21	63%
9 月	293.28	150.72	-142.56	-49%
10 月	311.4	375.38	63.98	21%
11 月	62.91			
12 月	460.1			
總計	2991.01			

五、1110215(三)環安中心會議討論，試辦實施本校飲水機時段節電測試(供水時段為週一至週六07:00至22:00，22:00至隔日05:00為節電時段)，並進行滾動式修正。

註記：水、電、油開源節流重點，去年電費高達 13,679,636 元，水費達 1,591,895 元。依全校職師生人數才 4 千多人使用量需注意，使用場地時依規模使用適合之場地，嚴格審查公共場地租借，授權各學院、系場地交各院長自行評估，各院所系空間場所、自行規劃，全校性公共空間，如室、內外空間場所、體能運動場地設施、游泳池、宿舍等一律納入由總務處依法管理收費。

請各與會委員多多宣導節能減碳觀念至所有教職員生並落實將節能減碳愛地球。

六、有關本校污水處理廠污泥清運一案，已於112年11月24日完成清運，共清出48噸污泥(事業廢棄物D-0901有機性污泥)。



七、「112NQU104四埔林場校區開發計畫環境監測工作」：1120831(四)辦理第1次監測工作、1121124(四)辦理第2次監測工作。



八、國立金門大學112年第4季(10至11月)毒性化學物質申報結餘量如下：

毒性化學物質			近 3 個月申報結餘量 (單位：公斤)		
項次	CAS 號碼	中文名稱	112 年 10 月	112 年 11 月	112 年 12 月
1	03801	苯胺	0	0	屆時依當月月 結，翌年 1 月 申報
2	04602	氰化鉀	0	0	
3	05001	丙烯醯胺	0	0	

4	05101	丙烯腈	0	0
5	05201	苯	0	0
6	05301	四氯化碳	0	0
7	05401	三氯甲烷	0	0
8	05518	鉻酸鉀	0	0
9	06601	甲醛	0	0
10	07101	乙二醇乙醚	0	0
11	07901	二氯甲烷	5.32	5.32
12	08201	環己烷	0	0
13	09001	氯苯	0	0
14	09601	β -丙內酯	0	0
15	09701	吡啶	0	0
16	09801	二甲基甲醯胺	0	0
17	10401	乙醛	0	0
18	10501	乙腈	22.094	22.094
19	10701	丙烯酸丁酯	0	0
20	11501	二苯胺	0	0
21	11701	甲基異丁酮	0	0
22	14201	三氟化硼	0	0
23	16001	甲基第三丁基醚	0	0

安全衛生業務

- 一、籌辦主管(學術、行政)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6小時(10月18日上午9時、11月1日下午1時30分，各3小時，地點為理工301會議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四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對象為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者，課程為(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二)自動檢查。(三)改善工作方法。(四)安全作業標準)。
- 二、1121103(五)完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填報本校112年11月份職業災害統計表。
- 三、每月實施實驗室自動檢查表紀錄，已將表單寄至相關系所系助信箱；不定期巡查相關系所表單是否如實填寫。
- 四、1121109(四)職醫臨場服務，由職醫何醫師、職護洪佩琦、職安承辦林信甫查核理工大樓之4樓食品系實驗室(E407、E408、E409實驗室)、3樓資工系(E319、E320、E321)。



112年11月9日食品系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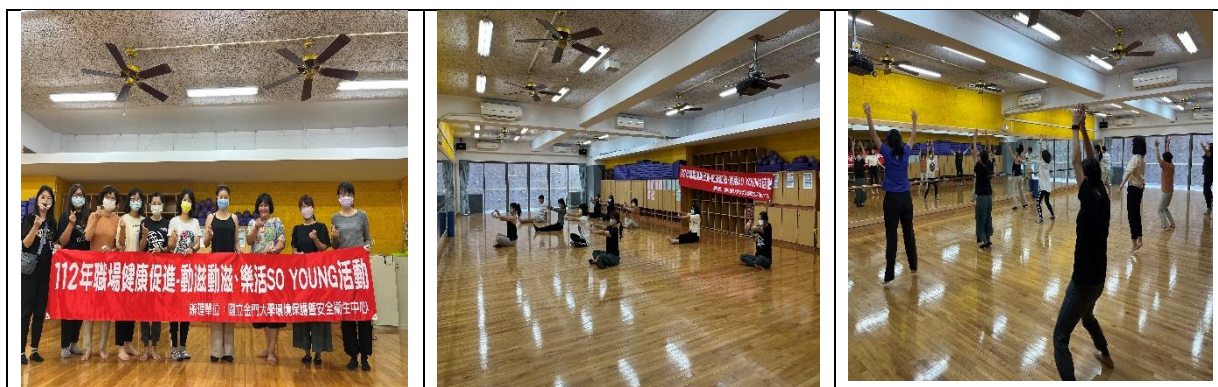
112年11月9日資工系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檢查

五、1121128(二)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假理工學院食品科學系E414實驗室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附件七](#) · 58-60)



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業務

- 一、已完成112年度在職勞工健康檢查。
- 二、1121109(四)第六次特約職醫及職護健康臨場服務。
- 三、1121011(三)辦理本學期第一場職場健康促進講座-「暖身舞曲、伸展舒壓」。



四、1121129(三)辦理第二場職場健康促進講座-「健康我做主講座」。



五、持續與職醫、職安管理員辦理工作場所訪視。

六、持續辦理勞工服務四大計畫。

七、持續辦理急救箱及急救人員管理。

八、持續審核並建檔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結果及異常追蹤。

九、持續辦理本校「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附件八](#) , 61) , 截至12月1日止 , 尚未繳交單位如下表(至遲請於12月22日前繳交) :

序號	單位名稱	已繳交者打 V
1	校長室	
2	學術副校長室	
3	行政副校長室	
4	秘書室	V
5	研究發展處	
6	進修推廣部	
7	環安中心	V
8	教務處	

9	體育室	
10	人事室	
11	學務處	V
12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3	圖書館	
14	原住民族資源中心	
15	總務處	
1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7	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18	主計室	
19	理工學院	
20	電機工程學系	
21	食品科學系	
22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23	資訊工程學系	
24	人文社會學院	
25	應用英語學系	
26	華語文學系	
27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V
28	通識教育中心	
29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30	建築學系	
31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32	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33	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	
34	管理學院	V
35	運動與休閒學系	
36	企業管理學系	
37	觀光管理學系	
38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V

39	健康護理學院	
40	護理學系	
41	長期照護學系	
42	社會工作學系	
43	新聞中心	V

消防安全業務

一、11月份共發生1次誤報，目前皆已拔除故障探測器，待廠商到校更換。另外本校10月30日於健護大樓發生一起微波爐加熱黑煙引發偵煙器大響，觸發金寧消防隊到場關切，所幸現場教師即時處理，無財損。



公文與交辦業務

- 一、1121005-1121130公文簽核61件；創簽13件；創書函2件。
- 二、1121005-1121130公告宣導32件。
- 三、1121005-1121130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助理申請書審核76件(143人)。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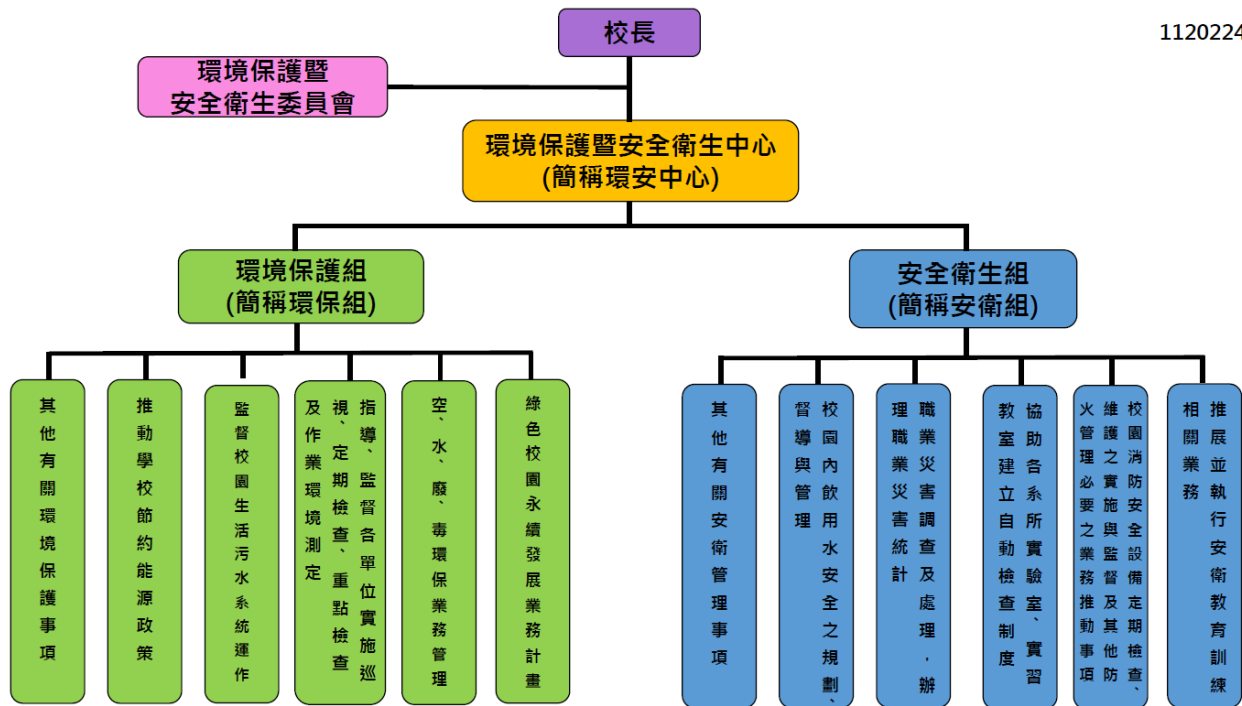
「待完成工作」

綜合業務

- 一、持續籌辦本校「四埔林場校區開發計畫」環境監測工作。
- 二、持續教育部 112 年補助辦理結餘款計畫-營造永續優質校園計畫結案。
- 三、持續籌辦 112 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 四、持續研議及召開節電方案討論會。
- 五、因應國家政策及法規，中心持續研擬現有組編調整，俾利符合教育部、環境部、節能業務（經濟部能源局）、安全衛生（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及消防法（內政部消防署）等法規上所規定之人力編組。

國立金門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組織圖與職掌 草案

1120224版



備註：1.圖為參考 103 年研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環境保護組(簡稱環保組)及安全衛生組(簡稱安衛組)。

2.本中心於 112 年 2 月起增設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任務型)暫由郭幸福副教授兼任，112 學年部暫無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任務型)。

環境保護業務

- 一、持續更新填寫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非生產性質行業)。
- 二、持續籌辦本校「國立金門大學用電管理實施要點」制定與宣導。
- 三、籌設本校設置「電動機車充電站」。
- 四、持續籌辦本校「光電球場」。
- 五、持續申請籌辦教育部委託執行「學校永續能源精進管理輔導計畫」達成本校用電指標(EUI)基準值即用電量負成長。教育部會同產基會來校進行節能輔導建議事項執行進度追蹤。
- 六、籌設本校微電網儲能。
- 七、持續執行四埔林場校區開發計畫環境監測工作。
- 八、環保局環評監督意見承諾事項執行追蹤。

安全衛生業務

- 一、持續辦理職業安全22項管理業務。

二、籌辦人文管理學院(觀光系餐廳、建築系製圖場)作業場所查核(配合113年1月4日(四)辦理本校113年職業安全衛生醫師臨場服務(第1場))。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業務

- 一、持續辦理急救人員敘獎事宜。
- 二、預計辦理113年職業安全衛生醫師臨場服務契約簽約。
- 三、持續辦理本校「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事宜。
- 四、113年1月4日(四)辦理本校113年職業安全衛生醫師臨場服務(第1場)。

消防安全業務

- 一、持續改善消防局於1120823(三)來校檢查，開立限期改善單(綜合大樓、理工大樓及學生二舍)；消防局同意展延至12月15日。

伍、 臨時動議

陸、 主席結論

柒、 散會

附件一

污水處理廠「驗收過程」照片



六台泵浦



第一次採購議約變更議定書追加之泵浦



泵浦



泵浦



泵浦



泵浦

	
<p>泵浦</p>	<p>全自動石砂過濾桶</p>
	
<p>更換泵浦線路及兩台泵浦入水位置</p>	<p>兩台泵浦入水位置</p>
	
<p>更換泵浦線路及一台泵浦入水位置</p>	<p>一台泵浦入水位置</p>
	
<p>自動控制箱加裝漏電斷路器及控制元件更新</p>	<p>淨化水儲水槽·浮球式液位控制器抽水</p>

附件二

國立金門大學跨部門協調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6月2日上午09:00~10:00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召集人：陳副校長奇中

議題：本校污水處理廠運作及執行，權責分工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政策面由環安中心主導，硬體修繕由總務處編列經費維護。
- 二、操作面以招商委外方式辦理，由環安中心委外招商管理操作本校污水處理廠，並請總務處協助招商相關事宜。
- 三、配合業務管理，環安中心應每年編列有關污水處理廠運作及相關所需之年度經費。
- 四、請總務處營繕組提供會議中所提及之污水處理廠相關文件，以利相關工作得以進行。

聯絡人



全部設為靜音



新增成員



主辦人控制項



羅超倫 (你)



何靜蓉



林世強



胡巧欣



陳奇中



蔡怡豪



羅超倫



蘇東青



ehow Tsai



附件三

檔 號：112/130100

保存年限：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2年07月05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22100967
1122100967

簽 於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5月26日

附 件：(8件) 1122100967_1_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df (附件1)
1122100967_2_污水廠設備驗收紀錄.pdf (附件2)
1122100967_3_財產移轉申請單.pdf (附件3)
1122100967_4_110年環安中心跨部會議公文簽核.pdf (附件4)
1122100967_5_110.07.13環安點交紀錄簽呈.pdf (附件5)
1122100967_6_110.07.13點交會勘紀錄.pdf (附件6)
1122100967_7_火警受信總機及系統工程.pdf (附件7)
1122100967_8_1120531環安會會議紀錄.pdf (附件8)

主旨：有關本校「污水處理廠設備」財產移交作業事宜，擬請總務處惠予協助辦理。

說明：

- 一、依112年3月21日召開之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如附件1)，本校污水處理廠設備已修繕完畢，後續移交總務處進行硬體維護和修繕事宜。
- 二、本校污水處理廠設備故障換新案，已於112年2月16日會同本校主計室、總務處，辦理驗收完畢(如附件2)。
- 三、本中心已於112年4月18日將污水處理設備、111年汙水處理設備之財產移轉單遞送至總務處(如附件3)，請總務處依據前述會議決議和設備驗收結果，協助辦理財產移交作業。
- 四、另依112年5月31日召開之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如附件8)，全案照案通過，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移交總務處進行硬體維護和修繕事宜。

擬辦：奉核後，惠請總務處協助辦理污水處理廠設備財產移交作業。

創稿文號：1122100967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李岱陽計畫約用助理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05-26 08:00	創文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李岱陽計畫約用助理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05-26 08:00	創文
2	郭幸福組長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05-26 08:19	112-05-26 08:20	串簽
3	胡巧欣主任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05-26 11:41	112-05-26 11:41	串簽
4	總務處(登).		總務處	112-05-26 11:54	112-05-26 11:55	串簽
5	營繕組(登).	[總務處(登)加簽]	營繕組	112-05-26 12:52	112-05-30 12:01	串簽
6	楊錫強校聘技佐	[營繕組(登)加簽]	營繕組	112-05-30 12:02	112-05-30 12:11	串簽

旨揭「污水處理廠設備」事宜，說明如下：

一、旨揭污水處理設備，於103年12月29日即已召開跨部門業務協調會議，會議決議為「業務交由環安中心管理，硬體設備則總務處維護」。

二、復於110年06月02日跨部門會議，由環安中心負責污水設備操作，硬體設備修繕則由總務處協助，並由總務處將相關設備移交環安中心，以利操作及管理在案，如附件4。

三、本組乃依上開110年06月02日跨部門會議，辦理污水設備移交，並於110.07.13會同環安中心何組員靜蓉及羅辦事員超倫等，辦理本校污水處理設備點交會勘，依會勘紀錄二，本校污水處理設備計有1.全校污水處理廠(花房旁)2.多功能污水處理廠(地下停車場內)3.理工大樓實驗室汗水池(含實驗室油脂截流槽)等設施，辦理設備移交，踏勘三處設備均正常運轉使用中，相關設備財產，如附財產移轉單，併案移交環安中心管理，以利環安中心設備維護操作，以達管用合一之目標，合先敘明。

四、該移交紀錄及財產轉移簽呈，並經110年07月30日簽經環安中心同意，如附件5及附件6，本組均已依照上開紀錄，辦理點交會勘等，已完備作業，並如期完成校內污水設備點交本校環安中心，後續亦配合環安中心聯繫設備廠商到校後，協助研商委外操作及保養事宜，以利後續設備之使用。

五、現環安中心人員重提該移交作業，恐對設備移交有所誤解，疑似該中心人員更替，業務未明確完成內部移交所致，並使112年3月21日召開之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產生誤解，為免設備頻繁移交，影響環安中心日常設備操作，故本組乃在此特予釐清，並請環安中心人員確實做好後續設備操作管理作業，倘往後設備若有損壞，在予聯繫本組派員勘查修繕，以共同維護校內污水設備運作，塑造美好校園環境。

7	蔡怡豪組長	[營繕組(登)加簽]	營繕組	112-05-30 12:12	112-06-05 14:42	串簽
---	-------	------------	-----	-----------------	-----------------	----

擬：

- 一、請環安中心落實日常操作管理，若設備有損壞時，本組在予協助辦理硬體修繕作業。
- 二、如本組承辦人擬，文轉陳。
- 三、檢附相關業務財產移轉申請單，附件7。

8	林世強總務長	[營繕組(登)加簽]	總務處	112-06-05 17:31	112-06-05 17:32	串簽
---	--------	------------	-----	-----------------	-----------------	----

擬依協調會決議辦理。

9	秘書室(登).		秘書室	112-06-06 08:41	112-06-06 08:41	串簽
---	---------	--	-----	-----------------	-----------------	----

10	李岱陽計畫約用助理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06-08 10:02	112-06-08 10:11	退文
----	-----------	--	-------------	-----------------	-----------------	----

擬：

- 一、說明四：新增112年5月31日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

11	羅超倫校聘辦事員	[李岱陽加簽]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06-08 10:33	112-06-08 10:43	串簽
----	----------	---------	-------------	-----------------	-----------------	----

擬：

- 一、有關項次7蔡怡豪組長所提之附件7，單據內所載明之項目已使用年限皆已超過該設備年項多年，應自行判斷是否應汰除。
- 二、相關機械設備之專業知識為總務處具備之知能，本中心僅能提供相關法源作為汰除依據。

12	郭幸福組長	[羅超倫加簽]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06-08 10:51	112-06-08 13:07	串簽
----	-------	---------	-------------	-----------------	-----------------	----

- 一、本案係依據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和第2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本校污水處理廠已修繕和驗收完畢之設備移交事宜。
- 二、有關項次7所擬火警受信總機及系統工程財產（附件7）移交事宜，因非屬前述會議決議事項，建議另案辦理。

13	胡巧欣主任	[羅超倫加簽]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06-08 13:54	112-06-08 14:04	串簽
----	-------	---------	-------------	-----------------	-----------------	----

如第10-12項次擬，轉陳。

14	秘書室(登).		秘書室	112-06-08 14:06	112-06-08 15:54	串簽
----	---------	--	-----	-----------------	-----------------	----

15	翁素英專門委員	[秘書室(登)加簽]	秘書室	112-06-08 17:52	112-06-12 15:30	串簽
擬：本校「污水處理廠設備」財產管理權責問題，因環安中心與總務處營繕組存有消極的職權爭議，陳請鈞長參酌環安中心及總務處兩造意見裁示該財產是否辦理移交，陳轉核示。						
16	蔡宗憲主任秘書	[秘書室(登)加簽]	秘書室	112-06-13 12:01	112-06-13 15:23	串簽
擬如項次8林總務長所擬辦理，轉陳核示。						
17	陳奇中行政副校長	[秘書室(登)加簽]	副校長室	112-06-13 17:15	112-06-13 17:18	串簽
擬如主秘所擬轉陳。						
18	陳建民校長	[秘書室(登)加簽]	校長室	112-06-14 08:59	112-06-14 15:52	決行
如陳副校長所擬						
19	李岱陽計畫約用助理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06-14 16:50	112-06-14 16:53	擱回
惠請總務處協助辦理污水處理廠設備財產移交作業。						
20	總務處(登).	[李岱陽加簽]	總務處	112-06-15 08:00	112-06-15 08:01	串簽
21	營繕組(登).	[總務處(登)加簽]	營繕組	112-06-27 13:37	112-06-27 13:38	串簽
22	楊錫強校聘技佐	[營繕組(登)加簽]	營繕組	112-06-27 13:41	112-06-27 13:45	串簽
擬:請管理使用單位本於權責自行卓處，轉陳。						
23	蔡怡豪組長	[營繕組(登)加簽]	營繕組	112-06-29 08:12	112-07-03 14:54	串簽
24	李岱陽計畫約用助理	[李岱陽加簽]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07-04 07:55		串簽

附件四

檔 號： 112/130100
保存年限： 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2年11月20日

收發文號：1120013699
收發日期：112年11月09日
創稿文號：1121280910
1121280910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雯茜
聯絡電話：(02)7712-9137
電子郵件：chian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金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09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2704478F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3件) 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申復申請書、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A096E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2704478F_senddoc7_Attach1.pdf、A096E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2704478F_senddoc7_Attach2.pdf、A096E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2704478F_senddoc7_Attach3.pdf，共三個電子檔案) 1121280910_1_A096E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2704478F_senddoc7_Attach1.pdf (附件一)
1121280910_2_A096E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2704478F_senddoc7_Attach2.pdf (附件二)
1121280910_3_A096E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2704478F_senddoc7_Attach3.pdf (附件三)

主旨：檢送112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前揭計畫「陸、申復程序」，倘貴校有審查結果申復需求者，請於文到後7個工作天內，填寫附件「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申復申請書」，以正式公文方式向本部提出申復申請。後續本部將依申復程序辦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申復學校，申復疑義事項如下：
 - (一)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檢核學校之實況(學校於提報截止日前所提原始資料)有所不符，致使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者。
 - (二)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審查期間受檢核學校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後，仍有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與學校現況不符者。

三、若學校於提報截止日前，未執行檢核指標者，以及審查期間委員要求補正事項，學校未提供回復者，不得再以同檢核指標進行申復，本部得不予受理該項檢核指標申復。

四、倘對於旨揭報告書初稿或申復程序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部委辦單位「永發環境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一)蔡小姐：電話：02-8772-2488分機303，電子信箱：renee@sustainable.com.tw。

(二)段小姐：電話：02-8772-2488分機211，電子信箱：kelly@sustainable.com.tw。

正本：國立金門大學

副本：永發環境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參考附件：1121280910_8_獎懲建議表1.pdf(獎懲建議表1)

1121280910_9_獎懲建議表2.pdf(獎懲建議表2)

創稿文號：1121280910

收發文號：1120013699

國立金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收發.		文書組		112-11-09 16:23	收文
2	環安中心(登).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11-10 10:26	112-11-10 10:26	收文
3	林信甫組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11-10 14:07	112-11-10 16:15	承辦
擬辦： 一、案係教育部辦理112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本校校園災害管理現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校園災害管理現況三項審查結果均通過(70分以上門檻)，免接受輔導，無須進行「申復程序」。 二、另會辦本中心洪佩琦及羅超倫同仁知悉。 三、公文陳閱後存查。						
4	洪佩琦校聘護理師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11-13 08:22	112-11-13 08:23	並簽
5	羅超倫校聘辦事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11-13 11:05	112-11-13 11:05	並簽

敬悉。						
6	胡巧欣主任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11-13 11:19	112-11-13 11:30	串簽
需修補簽擬。						
7	秘書室(登).		秘書室	112-11-13 13:54	112-11-13 13:55	串簽
8	林信甫組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11-13 14:13	112-11-13 14:15	退文
重新擬辦： 一、案係教育部辦理112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本校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校園災害管理現況三項審查結果均通過(70分以上門檻)，免接受輔導，無須進行「申復程序」。 二、另會辦本中心洪佩琦及羅超倫同仁知悉。 三、公文陳閱後存查。						
9	胡巧欣主任	[林信甫加簽]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11-13 22:37	112-11-14 13:55	串簽
一、如本中心第8項次林信甫組員擬，112年審查結果報告書(如附件三)，陳核後會相關單位。 二、建請鈞長同意依「本校國立金門大學職員獎懲要點」，鼓勵表現優異之有功之主管、同仁。 三、陳請鈞長核示。						
10	秘書室(登).		秘書室	112-11-14 14:52	112-11-14 14:56	串簽
11	人事室(登).	[秘書室(登)加簽]	人事室	112-11-14 16:45	112-11-14 16:49	串簽
12	林信甫組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11-15 08:21	112-11-15 13:51	退文
補充項次9，獎勵本校同仁名單如參考附件，獎懲建議表(公教、行政人員)，公文續陳。						
13	胡巧欣主任	[林信甫加簽]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11-15 15:29	112-11-15 15:38	串簽
需修補內容						
14	林信甫組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11-15 16:02	112-11-16 15:18	退文
重新擬辦： 一、案係教育部辦理112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本校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校園災害管理現況三項審查結果均通過(70分以上門檻)，免接受輔導，無須進行「申復程序」。 二、112年審查結果報告書(如附件三)，陳核後會相關單位。 三、建請鈞長同意依本校「國立金門大學職員獎懲要點」，鼓勵表現優異之有功之主管、同仁，如參考附件獎懲建議表1、2。 四、陳請鈞長核示。						

15	胡巧欣主任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11-16 15:23	112-11-16 15:25	串簽
如第9及14項次林信甫組員擬，轉陳。						
16	人事室(登).		人事室	112-11-17 08:14	112-11-17 08:14	串簽
17	蔡佩伶校聘組員	[人事室(登)加簽]	人事室	112-11-17 10:14	112-11-17 10:21	並簽
奉核後，請將附件「職工獎懲建議表」核章併本函送至人事室，俾提會審議。						
18	白如婷專員	[人事室(登)加簽]	人事室	112-11-17 11:42	112-11-17 14:15	並簽
擬： 一、專科以上教師不適用獎懲規定，惟為表達兼任行政主管對112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審查結果」評比之用心，建請該中心製作感謝狀以表謝忱，請核示。 二、公務人員敘獎部分，請於奉核後連同附件「職工獎懲建議表」核章併本函送至人事室，俾提會審議。						
19	薛永固主任	[人事室(登)加簽]	人事室	112-11-17 15:08	112-11-17 15:09	串簽
20	蔡宗憲主任秘書	[秘書室(登)加簽]	秘書室	112-11-17 15:13	112-11-20 11:02	串簽
擬如項次15胡主任所陳說明，餘請依項次18白如婷專員所陳意見辦理，轉陳鈞長核示。						
21	校長(乙章副校長專用).	[秘書室(登)加簽]	副校長室	112-11-20 11:52	112-11-20 11:55	決行
人員敘獎部分同意提會討論，餘如主秘所擬辦理。						
22	林信甫組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11-20 13:35		擱回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112年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

學校名稱	國立金門大學			
審查結果說明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委員意見	單項檢核項目分數	審查結果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參照附件一	參照附件一	95.0分	●通過 ○待改進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參照附件二	參照附件二	98.0分	●通過 ○待改進
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	參照附件三	參照附件三	77.0分	●通過 ○待改進
重點追蹤輔導	●免輔導 ○接受追蹤輔導 ○專案追蹤輔導(檢核項目有二項以上待改進者) ○單項追蹤輔導(單項檢核項目待改進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三、校園災害管理			

附件一【檢核項目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審查結果說明】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一)目標、組織	1.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及目標	
	2.校內環境保護專責單位	
	3.校內能資源專責單位	
(二)室內空氣品質	1.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	
	2.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3.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4.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公布檢驗測定結果紀錄	
(三)水管理	1.每日核准廢(污)水產生量	
	2.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3.廢(污)水處理情形	
	4.廢(污)水排放或貯留許可情形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5.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6.廢(污)水定期申報紀錄	
(四)廢棄物	1.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2.廢清法第 2 條與第 31 條公告之指定事業	
	3.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4.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1.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2.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3.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4.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5.歷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報運作情形	
	6.加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內組設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7.登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	
(六)能資源	1.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	
	(1)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檢附設置佐證與最近一次會議紀錄	
	(2)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檢附佐證	
	(3)訂定螢光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及評估汰換 9 年以上老舊空調設備計畫	
	(4)年度 EUI 節電目標達成率	
	2.依能源管理法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	
	(1)應自置或委託 1 名以上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	
	(2)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3)年度節電率達成 1%	
	3.依法辦理電力設備定期檢驗及結果備查	
(七)其他環保	1.執行綠色產品採購	
	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大於 95%	
	2.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3.近 3 年受環保單位稽查處分情況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4.環保署公告塑膠類限制使用事項之校內推動情形	
	(1)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落實情形	
	(2)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使用落實情形	
	(3)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落實情形	
(八)執行成效	1.環境保護管理	
	(1)執行毒化物運作減量/文件註銷與演練觀摩、事業廢棄物產源責任	
	(2)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及加分評核	
	(3)因應 2050 淨零排放，訂定規劃，並推動淨零排放計畫	
	(4)製作永續報告書，並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5)確實依照「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及「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落實「動物保護法」	
	(6)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7)近 3 年人均一般生活垃圾量有否下降趨勢	
	(8)私立大專校院自主響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推動校內減少使用一次用餐具	
	(9)推動二手或不用品交換使用，促進資源循環	
	(10)推動化學品轉讓或交換之共享機制，減少源頭購買量	
	2.能資源管理	
	(1)推動重點節約能資源項目，優於政府節能目標，或取得相關能源認證或輔導機制	
	(2)設置屋頂型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同步確認發電量合理性	
	(3)以多面向模式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4)辦理常態化節約用水執行成效	
	(5)落實能源轉型、能源教育宣導及能資源開課情形，並定期檢核逐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年汰換老舊電力設備及用電設備	
(九)特色評分	1.環境保護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2.能資源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附件二【檢核項目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審查結果說明】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一)目標、組織及人員	1.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2.勞工人數	
	3.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4.設置人員情形	
	5.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一般安全衛生管理	1.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3.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新僱勞工 3 小時完訓情形	
	(2)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 3 小時	
	(3)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 3 小時	
	(4)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5)上述講師聘請來源	
	5.針對實驗(習)場所擬定合適呼吸防護計畫	
	(1)訂定呼吸防護計畫	
	(2)計畫執行情形	
	6.執行學校承攬安全衛生管理作為	
7.執行高處作業墜落預防作為		
(三)機械、設備及化學品管理	1.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1)危險性機械現況	
	(2)危險性設備現況	
	(3)危險性機械、設備是否經檢查合格	
	(4)目前危險性機械、設備合格操作人員	
	(5)是否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	
	(6)參加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2.機械器具及設備管理	
	(1)應實施型式驗證產品，取得型式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驗證合格證明書及張貼合格標章	
	(2)機械、設備、器具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與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	
	3.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規定辦理	
	4.自動檢查計畫	
	(1)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2)自動檢查計畫執行情形	
	5.特殊作業人員	
	6.危害性化學品通識制度	
	(1)製備清單	
	(2)標示	
	(3)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及教育訓練	
	(4)訂定危害通識計畫	
	7.優先管理化學品	
	8.管制性化學品	
(四)衛生管理	1.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環境監測場所	
	(1)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實施監測	
	2.危害性化學品風險評估及分級管理	
	(1)具健康危害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	
	(2)具容許暴露標準化學品(不需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評估及分級管理	
	(3)應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之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分級及管理	
	3.局限空間	
	(1)訂定危害防止計畫	
	(2)計畫執行情形	
	4.下列項目應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1)a.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b.執行情形	
	(2)a.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b.執行情形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3)a.訂定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計畫	
	b.執行情形	
	(4)a.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b.執行情形	
	5.有害作業	
	6.職業健康管理與促進	
	(1)辦理新僱勞工體格檢查與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	
	(2)應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並依規定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檢附相關佐證)	
	(3)應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並依規定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檢附相關佐證)	
	(4)急救人員	
	(5)辦理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依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6)近 3 年受勞檢單位(安全衛生)稽查處分情況	
	(五)執行成效	1.建構降低校園學習與職業災害風險的環境及成效
2.開設安全衛生通識及辦理教育訓練情形		
3.運用數位化資源辦理或創新實驗(習)場所教育訓練		
4.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		
5.推動校內各工作場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情形		
6.實驗(習)場所設置監控設備		
7.訂定危害辨識風險評估與控制計畫		
8.運用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如環保署大專院校毒化防災列車、職安署或消防署等)資源辦理安全衛生相關宣導活動之推行成效		
9.實驗(習)場所之實驗設備氣罩裝設靜壓、流速等監測設備		
10.校內安衛優良事蹟，向校外推廣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之成效	
	11.校內氣體鋼瓶容器盤查、建檔及銷毀	
	12.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未達須設置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仍優於法規設置一級管理單位	
	13.依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採取避免危害之措施	
	14.提報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暨執行成果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	
(六)特色評分	安全衛生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附件三【檢核項目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審查結果說明】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一)校園災害管理體制	1.建立學校災害管理組織架構，設立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運作「平時階段」與「應變階段」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	
	2.每學期召開會議討論校園防災工作，會議記錄含校園防災工作四階段各工作事項	
	3.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1)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但檢附非新版計畫。
	(2)確實掌握災害潛勢	
	(3)依學校特性修正災害防救計畫	
	(4)確實依規定辦理各災害任務編組	
	(5)編撰宿舍夜間應變規劃	
	4.編撰「消防防護計畫」	
	(1)依規定按時提報	
	(2)自衛消防編組	
	(3)規劃消防應變之教育訓練(含避難演練)	
	(4)防火管理人選用及異動提報	
	(5)落實宿舍及校舍設置廣播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防護團防災演練執行作為	
	(1)策訂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	
	(2)策訂各年度青年動員服勤準備執行計畫	未檢附佐證。
	(3)防護團整編完成或新編人員，應實施 8 小時基本訓練	
	(4)防護團編組成員全員參加常年訓練，每年度實施 2 次，每次以 4 小時為原則	
	6.公告及張貼校園災害應變、通報流程，並辦理教育訓練	
	7.編列災害防救業務經費	
	8.建立心理諮商輔導資源表	
	(1)平時資源整備	
(2)結合學校及區域之諮商與輔導資源並善加運用		
9.擬定災害應變遠距教學及學生復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課、補課計畫	
(二)安全學習設施	1.評估校園周邊人為災害潛勢地點	
	2.建立校園環境與設備檢查機制	
	(1)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	未檢附佐證。
	(2)損壞設施、設備定期勘查機制	未檢附佐證。
	3.校舍安全調查	
	(1)每學期或巨災後校舍安全檢查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未檢附佐證。
	(2)校舍安全(管理)改善紀錄	未檢附佐證。
	4.宿舍結構安全調查	
	(1)每學期及巨災後宿舍安全檢查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2)針對宿舍結構安全檢查進行後續改善	
	5.公告及張貼宿舍疏散避難地圖與防災地圖	檢附公告及張貼措施，但防災地圖非依教育部格式。
	6.設定宿舍防災設施整備清單	
	7.各類災害整備器材器具設備清單與檢點紀錄	檢附清單，但未提供檢點紀錄。
	8.救護用品清單與檢點紀錄	
(三)執行成效	1.辦理全校常態性災害防救演練	建議不僅防火演練，應更多樣化。
	2.辦理實驗室(或實習工廠、設計工廠)複合型災害演練	
	3.辦理化學災害常態性災害防救演練	
	4.辦理國家防災日災害防救演練	
	5.規劃師生災時臨時收容空間	
	6.辦理定期全校教職員及學生防災教育知能與技能培訓	並非全校教職員及學生共同參與。
	7.推動學校與地方救援單位合作	
	8.推廣智慧防災科技運用	
	9.提升住宿生及賃居生防災相關知能	建議對象含全體住宿生及賃居生。
	10.結合大學社會責任(USR)推展防災教育	
	11.因應氣候變遷落實調適防災作為，加強校園韌性耐災能力	減災計畫的強度、廣度可再加強，以因應氣候變遷落實調適防災作為，加強校園韌性耐災能力。
	12.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建議除火險，可考慮其他類別。
(四)特色評	災害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分		

附件五

112 年度執行機關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
實地現勘名單

縣市: 金門縣

現勘點類型	現勘點名稱	預定時間
機關、學校及私部門落實源頭減量績優場所	1.國立金門大學 2.金湖鎮公所清潔隊部 3.金門縣林務所	112.11.14 下午 (15:00-16:00)
資源回收貯存場	1.新塘資源回收貯存場 2.庵前資源回收貯存場 3.英坑資源回收貯存場	112.11.14 下午 (16:20-17:20)
二手物品及舊衣循環概念店	1.燕南山資源回收物展示館 2.四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3.碧山東店二手商店	112.11.14 下午 (13:30-14:30)
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相關地方特色創新場所	1.金門區漁會海島學校 2.青岐村青岐港 3.金門縣立福田家園	112.11.15 下午 (10:00-11:00)

*各現勘點類型，由環保署指定一處進行考核

表 6、112 年度執行機關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實地現勘考評表

112 年__月__日

一、機關學校及私部門落實源頭減量績優場所

鄉、鎮、市、區 現勘點

項目	審核參考指標 (共 100 分)	評分		
一、源頭減量措施(50 分)		配分	建議級距	得分
參考項目	1. 是否定期填報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填報表。 2. 辦理企業會議、訓練及活動用餐以循環容器供餐。 3. 所轄餐廳以循環容器供餐。 4. 其它。	30	優 (50-40) 佳 (39-20) 普通 (19-10) 待加強 (9 分以下)	
加值評估	1. 其他源頭減量措施。 2. 其它。	20		
二、宣導及民眾參與(20 分)				
參考項目	1. 公告欄或於明顯處張貼或用電子螢幕播放源頭減量宣傳文宣。 2. 以海報、傳單或網路訊息等方式進行宣傳。 3. 有針對內部員工、學生或洽公民眾進行資源回收宣傳。 4. 其它。	10	優(20-15) 佳(14-10) 普通(9-6) 待加強(5 分以下)	
加值評估	1. 源頭減量宣傳文宣以兩種以上語言設計製作。 2. 以多媒體方式宣傳源頭減量。 3. 配合或自行辦理源頭減量相關活動。 4. 其它。	10		
三、資源回收流向掌握 (20 分)				
參考項目	1. 資源回收數據是否有回報予執行機關。 2. 現勘點之資源回收物後續流向物明確。 3. 其它。	20	優(20-15) 佳(14-10) 普通(9-6) 待加強(5 分以下)	
四、整體表現 (10 分)				
建議：優 (10-8)；佳 (7-5)；普通 (4-2)；待加強 (2 分以下)		10	如左	
總計				

表 6、112 年度執行機關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實地現勘考評表
112 年__月__日

二、資源回收貯存場

鄉、鎮、市、區 現勘點

項目	審核參考指標 (共 100 分)	評分		
		配分	建議級距	得分
一、貯存設施及環境 (30 分)				
參考項目	1. 場區內分類須達到 21 項以上，並且無夾帶垃圾。 2. 於明顯處有以中文標示種類名稱。 3. 貯存場內各貯存區之走道暢通，無堆置物。 4. 無露天堆置之資源回收物，有防雨水或無積水之虞。 5. 資源回收車掛電池回收桶及相關機具是否有保養紀錄。	15	優 (30-20 分) 佳 (19-10 分) 普通 (9-6 分) 待加強 (5 分以下)	
加值評估	1. 貯存區具有防止廢棄物掉落、溢散、洩漏、散發惡臭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設備或措施。 2. 貯存場應具有排水設施，且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廢電池及鉛蓄電池貯存應為抗酸耐蝕之容器與鋪面。 3. 廢玻璃容器、廢燈泡等易碎物於分類、貯存、清運之過程有避免破碎(防破)措施。 4. 廢玻璃容器出場(廠)磅單留存記錄(至少包含執行機關名稱、回收商名稱、廢玻璃容器品名、顏色、重量及破損率)。 5. 廢紙容器(包含紙餐具、紙杯、鋁箔包或紙盒包等)與一般紙類分開回收、貯存。廢玻璃容器至少分 3 色回收、貯存。	15		
二、消防職安 (20 分)				
參考項目	1. 明顯處設置嚴禁煙火標示、緊急連絡資訊、避難疏散等，並設置標示設備，如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標示燈等。 2. 場區設置消防滅火設備，如滅火器、消防栓、自動撒水設備等，並具定期檢修紀錄或最新性能檢查日期。 3.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紀錄。	10	優 (20-15 分) 佳 (14-10 分) 普通 (9-6 分) 待加強 (5 分以下)	
加值評估	1. 設置警報設備如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火警發信機、緊急廣播設備等，並具定期檢修紀錄或最新性能檢查日期。 2. 室內(外)貯存區裝設消防水管柱，可於火災發生時及時提供救災水源。 3.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10		
三、緊急應變及宣導 (20 分)				
參考項目	1. 定期進行災害防災應變、勞工安全及資源回收等教育宣導。 2. 辦理清潔隊員行前教育訓練。 3. 場內若有回收設施(含資源回收車)，設施之維護保養紀錄。	10	優 (20-15 分) 佳 (14-10 分) 普通 (9-6 分) 待加強 (5 分以下)	
加值評估	1. 公告欄或於明顯處有張貼資源回收之相關宣傳文宣。 2. 對環境及設施進行資源回收形象改造作為。	10		
四、資源回收流向掌握 (20 分)				
參考項目	1. 資源回收物之業者皆給予相關憑證資料。 2. 管理單位有固定窗口負責資源回收數據彙整及申報。 3. 申報資源回收數據時，檢具相關憑證資料。 4. 其它。	20	優 (20-15 分) 佳 (14-10 分) 普通 (9-6 分) 待加強 (5 分以下)	
五、整體表現 (10 分)				
建議：優 (10-8)；佳 (7-5)；普通 (4-2)；待加強 (2 分以下)		10	如左	
總計				

表 6、112 年度執行機關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實地現勘考評表

112 年 月 日

三、二手物品及舊衣循環概念店

鄉、鎮、市、區

現勘點

項目	審核參考指標 (共 100 分)	評分		
		配分	建議級距	得分
一、概念店設施設置(50 分)				
參考項目	1. 二手物品及舊衣循環概念店設置位置適當數量合宜,並明確標示名稱。 2. 有整齊分類區隔貯存二手物品及舊衣。 3. 二手物品及舊衣交換區分類項目達到 5 項以上。 4. 二手物每項達至少 7 成新。 5. 訂定明確兌換標準。 6. 明確記錄交換時間、內容等。 7. 其它。	30	優 (50-40 分) 佳 (39-20 分) 普通 (19-10 分) 待加強 (9 分以下)	
加值評估	1. 推廣二手物檢修活動或設置定點檢修區(例如結合民間維修志工辦理檢修活動)。 2. 具便民、友善之交換環境。 3. 二手物品及舊衣交換設置環境具創新性或地方特色。 4. 各項物品名稱以兩種以上語言標示。 5. 其它(如二手物交換網、二手物品捐贈其他單位使用)。	20		
二、宣導及民眾參與(20 分)				
參考項目	1. 公告欄或於明顯處張貼二手物品及舊衣交換相關宣傳文宣。 2. 以海報、傳單、小手冊或網頁(包含 <u>line</u> 及 <u>FB</u> 宣傳)等方式進行宣傳。 3. 其它。	10	優 (20-15 分) 佳 (14-10 分) 普通 (9-6 分) 待加強 (5 分以下)	
加值評估	1. 二手物品及舊衣交換宣傳文宣以兩種以上語言設計。 2. 以多媒體方式宣傳交換站。 3. 以循環再利用精神宣傳二手物交換。 4. 員工或師生積極參與二手物交換。 5. 其它。	10		
三、執行效益及二手物流向 (20 分)				
參考項目	1. 實際交換紀錄及成果。 2. 無交換物品進行回收之數量。 3. 無交換物品進行捐贈(如捐贈公益團體)之數量。 4. 無交換物品進行一般垃圾處理之數量。 5. 其它。	20	優 (20-15 分) 佳 (14-10 分) 普通 (9-6 分) 待加強 (5 分以下)	
四、整體表現 (10 分)				
建議：優 (10-8)；佳 (7-5)；普通 (4-2)；待加強 (2 分以下)		10	如左	
總計				

表 6、112 年度執行機關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實地現勘考評表

112 年 月 日

四、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相關地方特色創新場所

鄉、鎮、市、區

現勘點

項	審核參考指標（共 100 分）	評分		
		配分	建議級距	得分
一、創新概念		50	優（50-40 分） 佳（39-20 分） 普通（19-10 分） 待加強（9 分以下）	
二、創新做法宣導及民眾參與度		20	優(20-15 分) 佳(14-10 分) 普通(9-6 分) 待加強(5 分以下)	
三、創新執行方式		20	優(20-15 分) 佳(14-10 分) 普通(9-6 分) 待加強(5 分以下)	
四、整體表現		10	優（10-8） 佳（7-5） 普通（4-2） 待加強（2 分以下）	
總計				

附件六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機關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
0號13樓

承辦人：王心伶

聯絡電話：02-89127890#289

電子郵件：vling0503@abri.gov.tw

受文者：國立金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127602861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件) 如主旨(c7239015b659c7fc3cacc67c70bf9a4d_A01070000G112760286101-1.pdf、c7239015b659c7fc3cacc67c70bf9a4d_A01070000G112760286101-2.pdf，共二個電子檔案) 1121281286_1_c7239015b659c7fc3cacc67c70bf9a4d_A01070000G112760286101-1.pdf (附件一)
1121281286_2_c7239015b659c7fc3cacc67c70bf9a4d_A01070000G112760286101-2.pdf (附件二)

主旨：檢送「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調查填報平台」之操作手冊、教學影片及問答集等1份，請貴單位於文到2週內上網完成填報，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內政部主責淨零建築之推動，並規劃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本所依據淨零建築推動策略，建立建築能效分級評估制度，將建築能效依節能成效分為7個等級，其中最高等級為近零碳建築（第1+級），可達約50%的節能，並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為達成2050淨零建築目標，亟需擴大推動建築物之淨零轉型，本所刻正分年分階段推動建築物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並輔導公有既有建築進行能效評估。
- 二、依行政院核定「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所辦理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評估及盤點工作，並針對現階段建物能效評估狀態與特性予以分類，以利對應研提妥適之能效改善策略與措施，並據以研訂建築物實施建築能效評估及改善方案（草案），後續將陳報行政院核定，據以分階段逐步強制公有既有建築能效評估及改善。
- 三、為盤點現階段公有既有建築物之能效狀態與特性，以利研提妥適之能效改善策略與措施，本所已完成建置「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調查填報平台」（填報平台網址：<https://eberse.tabc.org.tw>）供各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上網填報所屬既有建築物能效初評所需資料。為利各機關了解填報系統操作，本所前已舉辦4場「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初評填報系統操作說明會」，現提供旨揭資料以利各機關如期完成填報，擴大政府建築節能減碳政策之成效。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維偉

聯絡電話：02-7712-9130

電子郵件：shwc@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金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0112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件) 審計部函(9a73579f9595f30e5bbf830ccc323942_A09000000E_1120112963_senddoc1_Atta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1121281199_1_9a73579f9595f30e5bbf830ccc323942_A09000000E_1120112963_senddoc1_Attach1.PDF
(附件一)

主旨：有關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為審核需要，檢送「全國大專校院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措施執行情形調查表」等4式，請貴校於112年12月5日(星期二)前完成線上填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12年11月14日審教處一字第1128510017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調查表共有「溫室氣體盤查」、「低碳綠色運輸」、「能源管理」、「生物多樣性」4項內容，請貴校協助於112年12月5日前完成線上填復，各問卷線上填答連結如下：
 - (一)溫室氣體盤查：線上問卷填答連結—<https://forms.gle/ESfLb5vL5cFx8wjS7>。如有任何填表問題請電洽李禹璇審計，電話：(04)2301-3518轉510；電子信箱：teresali@mail.audit.gov.tw。
 - (二)低碳綠色運輸：線上問卷填答連結—<https://forms.gle/Y2eht2CS23gWYBs5>。如有任何填表問題請電洽李禹璇審計，電話：(04)2301-3518轉510；電子信箱：teresali@mail.audit.gov.tw。
 - (三)能源管理：線上問卷填答連結—<https://forms.gle/J6TGehELKiHNTy2g8>。如有任何填表問題請電洽白豐碩審計員，電話：(04) 2301-3518 轉512；電子信箱：slugger2008@mail.audit.gov.tw。
 - (四)生物多樣性：線上問卷填答連結—<https://reurl.cc/p5Rj0x>。如有任何填表問題請電洽黃柏舒審計，電話：(04)2301-3518轉518；電子信箱：poshu@mail.audit.gov.tw。

填報資料種類共三種



6

審計部問卷-生物多樣性

《2023年審計部調查表-生物多樣性》大專校院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措施執行情形【生物多樣性推動情形】

- 【第一部分：學校基本資料】
- 【第二部分：學校推動校園動植物保育及復育情形】
- 【第三部分：學校推動生物棲地營造情形】
- 【第四部分：學校有關生物多樣性之產學合作推廣情形】
- 【第五部分：學校推動生物多樣性議題之社會參與及國際合作】

審計部問卷-能源管理

《2023年審計部調查表-能源管理等》大專校院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 【第一部分：學校基本資料】
- 【第二部分：大專校院空調設備管理及能源管理系統 EMS 建置情形】
- 【第三部分：大專校院照明燈具汰換、電梯電力回升系統、熱水加熱系統裝設情形調查】
- 【第四部分：大專校院用電管理情形】
- 【第五部分：大專校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

審計部問卷-低碳綠色運輸

《2023 年審計部調查表- 低碳綠色運輸》大專校院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校園低碳運輸綠色 交通】

【第一部分：學校基本資料】

【第二部分：校園低碳運輸綠色交通】

2-1 學校 108 年度至 112 年 9 月底止，公務汽車(指小客車、小貨車)汰換
電動化情形。

*

該期間尚無公務汽車汰換情形。

該期間汰換之公務汽車，均汰換為燃油車。

該期間汰換之公務汽車，均汰換為油電兩用車。

該期間汰換之公務汽車，均汰換為電動車。

該期間汰換之公務汽車，包括汰換為燃油車及油電兩用車。

該期間汰換之公務汽車，包括汰換為燃油車及電動車。

該期間汰換之公務汽車，包括汰換為油電兩用車及電動車。

該期間汰換之公務汽車，包括汰換為燃油車、油電兩用車及電動車。

其他(請於 2-1-1 簡述之)。

2-1-1 承上 2-1 填其他者，請註明原因 (若填其餘選項，請填無此情
形) 。*

您的回答

2-1-2 學校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現有公務汽車(指小客車、小貨車)電動
化情形。(可複選)*

電動車

油電兩用車

燃油車

無公務汽車

2-1-3 學校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已購入之純電動汽車 (指小客車、小貨
車，不含油電兩用車)數量。(如無，填 0)

*

您的回答

2-1-4 學校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已購入之 純電動汽車 (指小客車、小貨
車，不含油電兩用車)，占學校公務汽車(指小客車、小貨車)之比率(%)。

(如無，填 0)

*

您的回答

2-2 學校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校園內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情形。(不含公務車輛專用充電樁)

註：不含學校委外經營之停車場；如校內停車場由委外單位經營，已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屬校園周邊已有充電樁。

*

校園內未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且未規劃設置，及校園周邊未有充電樁。

校園內未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且未規劃設置，惟校園周邊已有充電樁。

校園內未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已規劃設置，及校園周邊未有充電樁。

校園內未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已規劃設置，惟校園周邊已有充電樁。

校園內已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惟尚未啟用。

校園內已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並啟用。

其他(請於 2-2-1 簡述之)。

2-2-1 承上 2-2 填其他者，請註明原因 (如填其餘選項，請填無此情形) 。

*


國立金門大學作業場所查核紀錄

管理單位：	理工學院食品科學系	日期：	112年11月9日
地點：	E407實驗室	稽查單編號：	A01121109-1
	所見情形	改善辦理情形回覆	備註
一	實驗室往陽台走道物品堆置妨礙通行	不同類型實驗室的危害預防措施差異頗大，全食品系只剩此實驗室塞兩位不同類型實驗在一起，先前系上較外評鑑，也多次建議要將不同類型實驗分開之前已有抽籤決議個老師處所且大都已有安排好歸屬剩另一位還沒移動已多次和上級請示溝通會再加強溝通讓空間更適宜安排解決問題	<p>●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p> <p>●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條：雇主對於室內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道：一、應有適應其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二、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三、自路面起算二公尺高度之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p>
二	洗滌台擺放4層塑膠架上面擺置玻璃容器，有物品掉落風險	上面已移除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63條：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積垛，使勞工從事拆垛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一、不得自積垛物料中間抽出物料。二、拆除袋裝容器構成之積垛，應使成階梯狀，除最底階外，其餘各階之高度應在一·五公尺以下。
三	(一)室內通風換氣不良，有機溶劑味道(茶丸味)過於強烈； 1. 甲醛 (HCHO) 實測值=0.256ppm(黃標) 2.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實測值=0.177ppm(綠標) (二)建議加裝抽風排氣裝置，操作有機溶劑請於抽氣櫃作業，存放有機溶劑櫃請加裝抽氣裝置。	會再強化通風	<p>●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第2條： 1.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標準值=0.56ppm/1小時 2. 甲醛 (HCHO) 標準值=0.08ppm/1小時</p>
四	櫃體旁垂吊使用老舊延長線，建議更換新品。	預備購置	使用延長線，務必購買有保險絲開關或安全開關的，而且線材要盡量挑越抽越好的，因為這樣如果電器同時使用，電流過載的話，保險絲就會自動切斷，避免造成走火。正常使用的情況下，大約5年要定期更換。

國立金門大學作業場所查核紀錄

管理單位： 理工學院食品科學系	日期： 112年11月9日																	
地點： E409實驗室	稽查單編號： A01121109-3																	
	改善辦理情形回覆	備註																
一	<p>所見情形</p> <p>(一)電箱門前堆置物品。 (二)建議實驗室內工作場所之通道應有適當其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各配電箱前方未阻擋，並留有80公分以上之工作空間。</p>	<p>●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8條：雇主對於六百伏特以下之電氣設備前方，至少應有八十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但於低壓帶電體前方，可能有檢修、調整、維護之活線作業時，不得低於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最小工作空間(公分)</th> </tr> <tr> <th>對地電壓(伏特)</th> <th>工作環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至一五〇</td> <td>甲</td> <td>乙</td> <td>丙</td> </tr> <tr> <td>九〇</td> <td>九〇</td> <td>九〇</td> </tr> <tr> <td>一五一至六〇〇</td> <td>九〇</td> <td>一〇五</td> <td>一二〇</td> </tr> </tbody> </table>	最小工作空間(公分)		對地電壓(伏特)	工作環境	○至一五〇	甲	乙	丙	九〇	九〇	九〇	一五一至六〇〇	九〇	一〇五	一二〇	
最小工作空間(公分)																		
對地電壓(伏特)	工作環境																	
○至一五〇	甲	乙	丙															
	九〇	九〇	九〇															
一五一至六〇〇	九〇	一〇五	一二〇															
二	(一)門口上方2片排氣扇未有防護網，易造成捲入傷害。 (二)排氣扇設置位置不佳，排出空氣污染物有往電梯走道疑慮，建議裝於對面窗戶，俾利空氣污染物排出。																	
三	(一)室內通風換氣不良，有機溶劑味道過於強烈； 1. 甲醛(HCHO)實測值=0.481ppm(黃標) 2.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實測值=9.999ppm(綠標) (二)建議加裝抽風排氣裝置，操作有機溶劑請於抽氣櫃作業，存放有機溶劑櫃請加裝抽氣裝置。	會再強化通風	<p>●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第2條： 1.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標準值=0.56ppm/1小時 2. 甲醛(HCHO)標準值=0.08ppm/1小時</p>															
四	存放氣體(H2)鋼瓶未加以固定		<p>●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8： 雇主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二、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三、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四、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五、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六、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七、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八、通路面積應以確保貯存處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 九、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十、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p>															

國立金門大學作業場所查核紀錄

管理單位：	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日期：	112年11月9日
地點：	E319、E320、E321電腦教室	稽查單編號：	A01121109-4
	所見情形	改善辦理情形回覆	備註
一	E319、E321電腦教室物品堆置堵住一扇門，妨礙通行。	<p>E319及E321已清理，如下附圖。</p> 	<p>●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p> <p>●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條：雇主對於室內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道：一、應有適應其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1公尺。二、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80公分。三、自路面起算2公尺高度之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p>
二	E319電腦教室滅火器過期		

國立金門大學校內單位工作聯繫單

受文者：各單位、院所及系所

日期：112年11月15日

字號：環安字1121115001號

發文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請覆 免覆

事由：惠請各單位、院所及系所(以下簡稱各單位)之主管，協助填寫本校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俾利本中心調查本校各單位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以維護員工身心靈健康，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現場作業主管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應妥善規劃及採取安全措施。
- 二、惠請各單位於**112年11月30日17:00前**回填本校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送至環安中心或掃描郵寄至本中心信箱：epsahc@nqu.edu.tw
- 三、惠請各單位主管協助本中心調查，以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
- 四、每單位填寫一份即可。

承辦人：

一級主管：

- 備註：1. 經單位主管核定後，E-MAIL 郵寄至各單位主管信箱。
2. 如有填表問題歡迎來電諮詢，承辦人職護洪佩琦，電話：313472。

附件九

國立金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

會議地點：綜合行政教學大樓 344 會議室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1	陳建民	校長	陳建民
2	陳奇中	副校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奇中
3	蔡宗憲	主任秘書	蔡宗憲
4	高瑞新	教務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高瑞新
5	呂立鑫	學務長	呂立鑫
6	林世強	總務長	林世強
7	趙嘉裕	研發長	趙嘉裕
8	王興國	進修推廣部主任	
9	余泰魁	圖書館館長	余泰魁
10	郭昭宗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郭昭宗
11	胡巧欣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胡巧欣
12	薛永固	人事室主任	薛永固
13	吳玲瑩	主計室主任	吳玲瑩
14	翁克偉	理工學院院長	翁克偉
15	葉子明	管理學院院長	葉子明

國立金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

會議地點：綜合行政教學大樓 344 會議室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16	翁瑞宏	健康護理學院院長	翁瑞宏
17	賴盈璋	食品科學系主任	賴盈璋
18	許郁婷	勞工代表	許郁婷
19	林筑瑩	勞工代表	請假
20	蔡佩伶	勞工代表	蔡佩伶
21	何麗榕	勞工代表	何麗榕
22	許欣萱	勞工代表	許欣萱
23	李盈興	勞工代表	
24	黃彥群	勞工代表	
25	林毅豪	勞工代表	林毅豪
26	李佳佳	勞工代表	李佳佳
27	許悠洋	生輔組組長(列席)	許悠洋(組)
28	黃惠菊	事務組組長(列席)	
29	蔡怡豪	營繕組組長(列席)	
30	卓世偉	能源管理員(列席)	

國立金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

會議地點：綜合行政教學大樓 344 會議室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31	林信甫	組員	林信甫
32	洪佩琦	校聘護理師	洪佩琦
33	羅超倫	校聘技術員	羅超倫
34	林庭達	計畫助理	林庭達
35			
36			
37			
38			
39			
40			